

## 对进口到土耳其的供人食用的合成产品的新要求

2024 年 5 月，土耳其共和国农业与森林部经土耳其共和国总领事馆(香港办事处)向食物环境卫生署传达以下公告。

### 公告

*“为了确定进口产品，特别是供人食用的合成产品和为动物提供营养的饲料是否须受到兽医管制，产品制造商须以其公司的官方电邮地址，向获授权处理进口的兽医边境管制站管理局 / 省农业与森林管理局发送一封电子邮件，并附上产品内容证明书、成分百分比列表和产品方号 / 批号等文件，作为评估产品是否需要受到兽医管制的依据。”*

随附获授权处理进口的兽医边境管制站管理局 / 省农业与森林管理局的[电邮地址列表](#)，以供参阅。

如有查询，请致电(852) 2893 6609 或透过电邮<[hongkong@ticaret.gov.tr](mailto:hongkong@ticaret.gov.tr)> 与土耳其共和国驻香港办事处联络。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